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拟发行公司债券进行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0月31日发布《关于获得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77），公司获得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3亿元的公司债券。鉴于本次公司债券于2014年发行，征得主管部门同意，本次债券名称由“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变更为“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本次公司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关于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担保函》、《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不超过3亿元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及《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17日